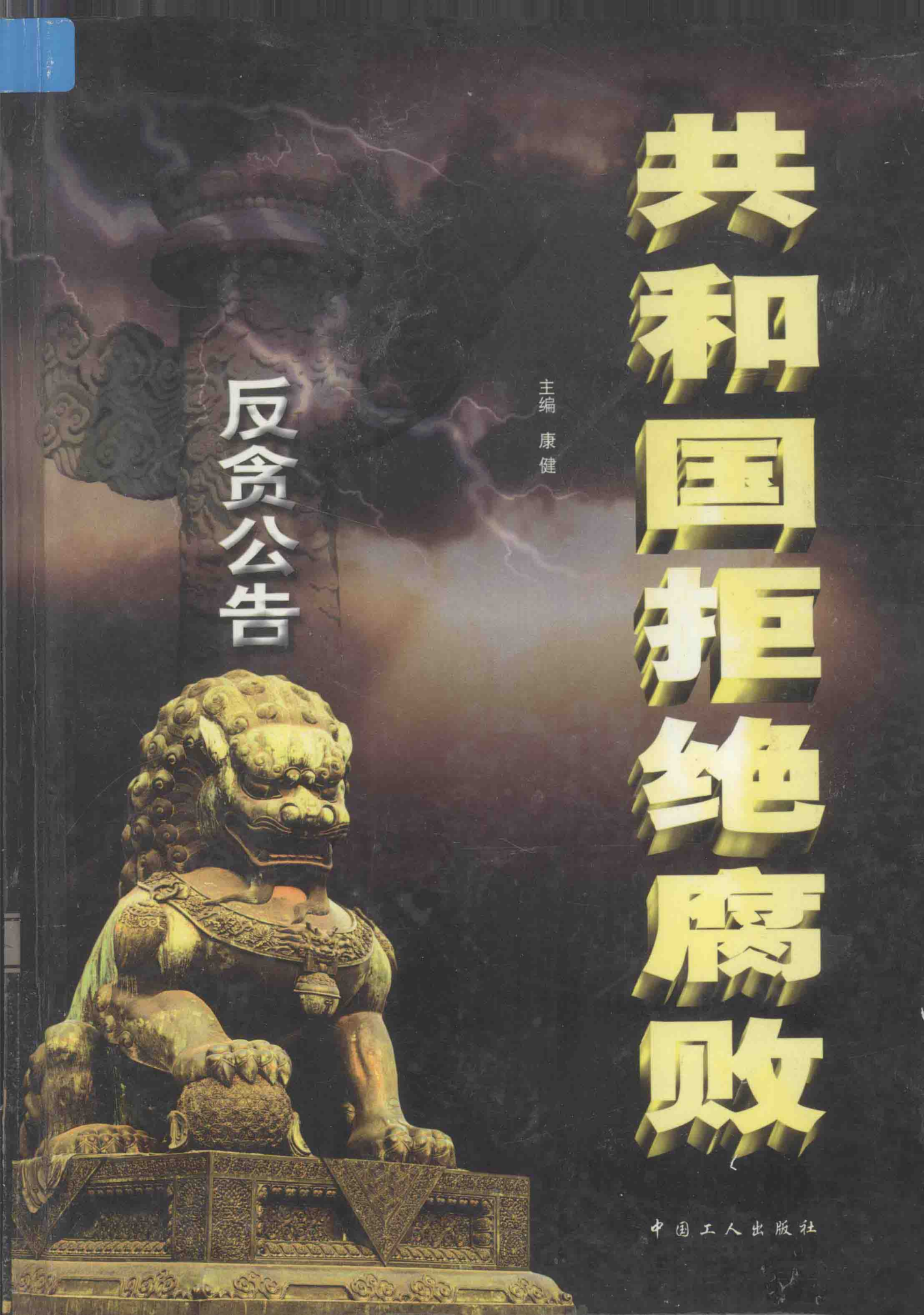


共和国拒绝腐败

主编 康健

反贪公告

中国工人出版社



共和国拒绝腐败

康健 主编

中 卷

中国工人出版社

案例 23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原院长： 冯增云成为法官败类

冯增云，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原院长。因受贿罪、徇私舞弊罪，被依法逮捕法办。

梁大连，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因受贿罪、徇私舞弊罪，被依法逮捕法办。

卢传法，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刑庭原庭长。因受贿罪、徇私舞弊罪，被依法逮捕法办。

陈业民，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刑庭原副庭长。因受贿罪、徇私舞弊罪，被依法逮捕法办。

这原本不是一桩复杂的案件，然而审判结果却令人费解。

事件追溯到 1992 年 4 月 19 日。上午，泮水乡大坡管区不满 10 岁的幼女王某放学回家，途经一片树林时，一个蒙面歹徒恶狼般窜上公路，将女孩强行拉到隐蔽处，声称身上有刀，遂用暴力奸淫，致使幼女身心惨遭严重损害。案发后，警方快速行动，当日便将作案分子陈崖捉拿归案。

依照法律程序，琼海县（后撤县建市）人民检察院本着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快捕快诉。然而到了法院审判环节，琼海市人民法院数月后才迟迟作出判决：“鉴于被告人陈崖作案时未满 18 岁，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偶犯，依法应从轻。减轻处罚。”于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执行”，遂使恶棍陈崖仍在社会上逍遥。

审判结果一经公布，当地舆论大哗。

“强奸幼女天理难容，法院竟然放虎归山，这天下还有公理吗？”

“唉，你不知道，强奸犯是管区副主任的恶少，被害幼女家是只有爹死了娘的外来穷户，法官当然懂得偏护谁了。”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审查了市法院的判决，认为：法院一审，适用法律不当，判决不公。奸淫幼女罪系恶性刑事案件，历来都是严打的重点，且被告人陈崖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拦路使用暴力强奸幼女，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又在当地造成极大影响，不应适用缓刑。另外恶性案件初犯、偶犯的法律用语明显不妥。

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向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海南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二审合议庭重审，裁定：“一审判决正确，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二审裁定还特别增加了所谓“被告人陈崖强奸幼女后果不严重，且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又取得了受害人监护人的谅解，故可依法从轻处罚”的“理由”。

琼海市检察官们顶住了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干扰和压力，决意要将这桩案件翻过来，遂请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省检察院经过认真审理后认为：琼海市院抗诉请求有理，二审裁定明显背离了国家有关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法律裁定，于是依照法律的程序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省高级法院对此案十分重视。受理后，他们依照法律审判监督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审查。1993年11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和缓刑不当，应予纠正；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有理，应予采纳。”故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裁定）中对陈崖的量刑部分，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陈崖有期徒刑三年。

事情到此本应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后，琼海市法院的某些人仍对罪犯陈崖态度暧昧，迟迟不将他收监执行，让他继续在社会上享受“缓刑优惠”。后经省检察院多次敦促，琼海市检察院派员直接查问后，市法院才于

1994年4月将陈崖送进监狱服刑。判决五个月后才执行。

市法院的某些法官们为何对一个强奸犯如此柔情爱意？检察官不能不心生疑窦，决心从种种蛛丝马迹中彻底查清这桩强奸案背后隐藏的徇私舞弊案。

省人民检察院赞成琼海市院的意见，提出此案一定要一查到底，不管涉及到什么人，只要违法犯罪，都要坚决依法追究。考虑到查办司法人员的犯罪案件难度大，干扰多，省院决定：加强指导，派员直接指挥参与办案。

乳白色大楼国徽高挂。那些日子，琼海市检察院办公室整夜灯火通明。为了一举侦破这桩徇私舞弊案，检察官们费尽脑汁，周密研究侦查方案。他们知道，面前的对手不同于那些四肢发达头脑平滑的社会流氓烂仔，而是谙熟法律，懂得审讯，有较强侦查意识的智能型人物，工作稍有不慎就会“煮夹生饭”。本着积极、慎重、搞准的原则，专案组制订了相当缜密的工作方案。

一切准备就绪。第一次行动，是将罪犯陈崖的父亲、那位管区副主任陈天雄秘密拘传。根据初查掌握的证据，检察官连夜突审，一桩徇私舞弊案初露端倪。

原来，强奸案发生后，陈天雄为了保其恶子逃脱法律制裁，一面托人找被害幼女的父亲，巧言安抚，以免事情闹大；一面又托一位在市某司法机关工作的亲戚出面向法官说情。当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起诉讼后，陈天雄又加紧活动，疏通关系。

他通过市法院办公室的一位副主任，请主办该案的市法院刑庭庭长卢传法和副庭长陈业民到东宫酒店喝早茶。席间，陈天雄垂泪请求法官对其子从轻发落。两位法官当场表态“考虑考虑，研究研究。”几天后，他又拎着水果上门，再次找陈业民求情，出门时将1000元人民币交给陈，悄声说：“你拿这些钱和卢庭长一起喝茶用吧！”陈业民欣然收下，并于次日早晨在刑庭门口将其中的600元交给卢传法：“这钱是陈崖父亲给咱们喝茶的，你收下！”卢也是见钱眼开的主儿，赶紧把钱揣入怀

中。

钱在这两名法官身上着实通神了。卢、陈两人收受被告人家属的贿赂后，心中的法律天平开始倾斜。该案合议过程中，陈业民作为主持人，抢先表态：“陈崖犯罪时尚未满18岁，又属初犯、偶犯，可从轻发落，就判三年缓刑三年吧。”事后，他向卢传法汇报，卢自然也表示同意，并将情况向市法院领导汇报。法院领导怕群众反映太大，要求卢、陈会同一位副院长一起下到泮水乡，征求拟判缓刑的意见。当地派出所不同意法院这种做法。所长明确指出：该案在泮水地区影响极坏，且陈崖在学校期间就有调戏女同学的流氓行为，不能适用缓刑。卢、陈两个法官由于心中有鬼，根本不听警方意见，千方百计收集对罪犯陈崖有利的材料。他们知道，该管区支部书记陈波堂记被害人父亲王国雄的意见，王是斗大的字不识半筐的老实农民，只说：“你们按政策办事”。陈法官略施伎俩，偷梁换柱，将陈波堂所说的“对陈崖的行为可以谅解”的话写入被害人家长王国雄的笔录里，并让王签名画押。

作为刑事审判庭庭长的卢传法更为恶劣，在该市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陈崖强奸案时，这个审判委员会的委员故意不汇报奸淫幼女犯罪依照法律应从重处罚之情节，只片面汇报该案应从轻处理的“理由”，而且还弄虚作假，凭空编造了陈崖强奸时造成了什么严重后果的情节（而事实正相反，恶棍已给幼女身心造成严重创伤。这些重要的犯罪事实和情节，案卷中早有被害幼女的陈述，被告人陈崖的公安侦查，检察审查批捕、起诉阶段和开庭审理时明确供述）。由于卢传法的虚假汇报，致使该院审判委员会同意了合议庭所做的判处强奸幼女犯陈崖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意见。

一审判决后，琼海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陈崖之父陈天雄得知后，心里慌乱，知道这事还不算完，于是又拿出1000元送给主审法官陈业民，让他用于招待海南中院前来复审的办案人员。

陈业民办事还挺热心。海南中院人员来到以后，他用这笔钱招待喝酒，席间替罪犯说情，请求中院对该案维持原判。陈业民担心仅仅喝

一、两次酒，不足以让来人动情，便又授意被告家长陈天推到中院办案人家中活动。陈天雄言听计从，于是又拿着水果和特产的加积鸭专程跑到海口，向中院的办案法官行贿。

于是出现了二审裁定结果：维持原判。强奸幼女犯陈崖再次得到保护。

罪犯之父陈天雄交待了。法官陈业民、卢传法等人贪赃枉法的丑恶嘴脸暴露无遗。

早在初查阶段，陈业民这个人就落入了检察官们的侦查视野之中。

陈业民，现年 32 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广东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是该院法官中不多的几个法律科班出身的人之一，条件可谓优越，加之又是前任法院院长的乘龙快婿，所以，一向傲慢骄横。他赌博成病。有人说他牌打的很精，每场下来都囊中鼓鼓；也有人说，其实他的手气很臭，不过是办案中的一些当事人为了贿赂他，玩牌故意输，这样比他直接收红包显得体面而又安全。他是市法院机关里先富起来的人，工作没几年，一栋三层豪华小洋楼就盖起来了，而且装修相当高档。室内什么高档组合音响。进口影碟机、红木家具应有尽有。平素他在街头出入，手握大哥大，骑着“大黑鲨”摩托，一副大款派头。对这种怪人怪事现象，当地群众早就议论纷纷，而法院领导却不闻不问。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他主办陈崖强奸案之后，社会上一片指责声，检察机关也两次抗诉，而陈业民的官运不但没受到丝毫影响，反而又官升一级，由刑庭副庭长调到该院调解中心任主任，从正股级升为副科级！

法官收受当事人钱财，都是在一对一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在虽然有行贿人供述，如没有其他有力的旁证，受贿人很容易赖账。为了防止他反扑，检察官们设计了一个方案……

这天零时许，陈业民卧室里的电话响了。

“陈庭长，检察院今晚传我去，问我儿子的案件是怎么判的，还问我送了多少礼。”

陈业民心里格噔一下，慌忙问：“你是怎么说的？那件事（指送钱

的事)你说了没有?”

“我没说呀,不过他们不会相信,明天还要找我,你说我该怎么讲?”

“你千万不能说,一定要咬牙顶住。你要是说出去,我以后就无法帮你了……”

证据被巧妙地获取后,检察院领导下达命令“警车紧急出动,立即拘传陈业民!”

零点30分,陈业民在被窝里被撤了起来。随后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将陈带回突审;另一路搜查其住宅。

检察官们搜查时让陈妻留在现场作见证人。陈妻躲在墙角显得十分慌乱,突然转过脸去,将一个小硬纸本撕碎。这一情况没有逃出检察官们锐利的目光。一名女检察官飞身上前将她拉开,其他同志蹲在地上,将每个纸片都拾起来。经过细心的拼贴,发现原来是一本活期存折。通过这本活期存折,专案组又发现了一宗重大贿赂案……

在审讯组,陈业民一会儿矢口否认,一会儿又花言巧辩,企图蒙混过关。检察官不急不躁,不温不火,一面政策攻心,晓以利害,一面适时出示证据,将他逼人死角。几个回合下来,陈业民终于低下了高傲的头。

通过陈业民的交待,法院刑庭庭长卢传法徇私舞弊的罪证也很快得到证实。时机成熟,专案组立即将卢传法作为第二被告人立案侦查。至此,本案第一战役圆满结束。

然而,被撕碎的存折所引出的另一宗贿赂案,正等着检察官们去侦破。

从陈业民住宅搜查出的活期存折,存额为7.21万元,储户户名为周焕朝。周焕朝何许人也?他的私人存折为何在陈业民家中?侦查过程中不能放过任何疑点。检察官们顺藤摸瓜,再挖陈业民的余罪。

办案组先扫外围。通过银行查询,得知周焕朝是太平洋旅游公司的老总。他与陈业民关系非同寻常,称兄道弟,常在一起吃喝玩乐。调查

中，专案组还发现，周焕朝在1994年4月间接上一桩经济纠纷官司，案件主办人正是这个调解中心主任陈业民。从这些情况来分析，陈业民很可能在这起经济纠纷案件中，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行为。于是，检察官们传唤当事人周焕朝。周慑于法律的威力，很快讲清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周焕朝炒地炒房期间，拖欠琼海市农行贷款310万元，迟迟不能偿还。1994年4月，琼海市农行向琼海市法院起诉太平洋旅游公司，并请求对周存在三亚的48万元进行诉讼保全。陈业民主办该案，起初还算认真，很快扣押了周焕朝在三亚的存款。资金被扣押之后，周老板知道了法官的厉害，于是千方百计地亲近他，几次推杯换盏，几回“卡拉”共同OK，两人就亲如手足了。这样，打官司就成了“打关系”，谁的关系硬，法官的屁股就坐在谁的板凳上。按调解达成了协议，周老板本应在4月13日前还债120万元，可是到期后他不但分文不还，还要求法院对扣押款项解冻。市农行坚决不同意。陈不管这些，在征求院长冯增云同意后，除扣10万元诉讼费外，其余38万元全部退给周老板。危难时刻，法官哥们大显身手，周老板自然感激涕零。

到了6月上旬，周焕朝得知陈业民等一些法院领导要到香港旅游，于是便拿出这本活期存折，交给陈业民，让他给其他几个法官分一分，作为旅游期间的零花钱。

外围取证后，检察官们再次提审陈业民。这次无须费唇舌，小小存折在他眼前一晃，陈便汗流浹背，瘫软如泥了。

据陈业民交待，7.21万元活期存折到手后，他分给院长冯增云5000元，副院长梁大连3000元，法院司机李某5000元，其余5.91万元他自己吞了大头。

真想不到一本小存折又钓出两条大鱼，案情有重大突破。专案组的同志们深感事关重大。查处市法院院长，非同小可。专案组紧紧依靠上级组织的支持，得到明确指示：全力支持检察机关的依法独立办案，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秦醒民多次听汇

报；主管法纪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舒慧明儿去琼海，与专案组共同研究侦查方案，部署下一步行动计划；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对本系统出现的腐败分子不护短，不姑息，在办案关键时刻，派出监察处干部，赴琼海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办案。中共琼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积极支持查办此案，并在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援。

战役向纵深发展，战果不断扩大。专案组从冯增云、梁大连、陈业民去港旅游中，又发现了另一宗重大受贿要案。

这桩四名法官共同受贿联手舞弊的大案发生在 1993 年的 7 月。案由是中国银行琼海支行对南华皮革厂卓伟（港商）欠逾期贷款 1620 万元提起诉讼，并预交诉讼费 23 万元，要求法院扣卓伟两部汽车及查封在海口的一栋别墅作诉讼保全。市法院受理后，院长冯增云指定该院调解中心办理此案，并对上述保全物依法办理了扣押查封手续。尔后双方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卓伟应于同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利息 200 万元。卓伟虽然在协议上签了字，但心里明白自己根本无法履行，他是玩“空手道”的，大部分贷款早已被挥霍了，就是要他的脑袋也堵不住那个大窟窿。火烧眉毛之时，他把小算盘打在法官身上。这天，他在良昌酒家大摆筵席，宴请院长冯增云及法院调解中心主任陈业民等人。美酒红人面，佳肴暖君心。很快法官与被告的关系就亲密无间了。

协议期限届满时，卓伟仍未履行。非但如此，他还背着中行说通了院长冯增云，把已扣押的诉讼保全物全部要了回来。

官司打到这种地步，作为原告，堂堂国家金融机构的琼海市支行，当然咽不下这口气。他们不能容忍国家巨额资金白白流失，便先后于 1994 年 1 月和 3 月，两次具函到琼海市法院，再次申请强制执行。卓伟得知这一消息，心里不免慌张，就又在东宫酒店再次宴请冯增云、陈业民等法官。席间他加大筹码来行贿，邀请冯、陈等人赴港旅游，一切费用他全包了。从未看过西洋景、开过洋荤的冯增云欣喜若狂，当即满口应邀，并确定分管调解中心工作的副院长梁大连、调解中心主任陈业民及司机李某同行。

法院赴港旅游团就这样成立了。卓老板也真“慷慨大方”，花10400元港币为冯等四人购买赴港七日旅游单（每人2600港币）。在港期间，他还负责这四位贵宾的吃住等费用，又花去7000多元港币。他还想到，大陆工薪族囊中羞涩，仅管吃管住不行，还要给点零花钱，于是在香港地悄悄塞给陈业民港币40000元，让他分给其他几个人使用。陈交给冯增云7000元，梁大连5000元，李某3000元，余下的2.5万元给他自己。

逛完西洋景，满载而归后，冯增云、陈业民等法官对卓老板更是情深意长了。在他的庇护下，琼海中行的官司一直没有打赢，卓所欠贷款本金至今未还清，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昔日，大名鼎鼎的琼海市首席法官，今天被羁押在看守所里。灰白月光泻进铁窗，他伏在小桌子上写“我的交待”。提笔重千斤，一时他不知从哪儿说起。冯，今年四十有八，身陷囹圄后，他显得格外苍老，懊丧悔恨之情真是难于言表。

公平地讲，冯增云前半生的路走得还算扎实、光彩。六十年代他在农村当技术员，入伍参军，当过警卫员、军犬训导员；七十年代中期，他走进了司法战线，先在公安局任股长，然后又到司法局当局长，1993年4月当选为琼海市人民法院院长。履历就是足迹，足迹里留有心血和汗水。

近几年，商品经济大潮涌动，冯增云心态失衡了。受拜金主义侵蚀，他酷爱抓钱，也是抓钱的高手，为了搞创收，他竟把法院惟一的一处审判庭出租做了商场；为了用钱方便，他搞公款私存，将78万元的诉讼费存入“冯海法”个人名义的活期存折。

可是，冯增云从事司法工作近二十年，而法律知识却少到令人吃惊的程度。这里仅举两例：一次，他看到的一份判决书上写：“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10日内上诉于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不禁恼火地问办案人：“这话写上去干什么，这不是鼓励被告人上诉吗？”上诉本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法院就应该明明白白

地告诉当事人，为什么不可以写上去呢！

还有一次，市检察院在电视台做法制宣传广告。广告词中说：检察院要加强对审判环节的法律监督。他听后觉得刺耳，找到检察院要求把这句话删掉，他说：“都是同级机关，你们怎么监督到我头上来了”检察院向他解释：实行审判监督，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他一时还是弄不懂，直到现在他犯法进了看守所，才幡然醒悟，真正领会了被监督的涵义是什么。

历经一百多个日日夜夜，整体战役结束。冯增云、梁大连、陈业民、卢传法等人徇私舞弊、受贿案侦查终结。这四个贪赃枉法的法官将被依法起诉，受到法律的制裁。

（陈 波）

案例 24

山西省平陆县法院原副院长： 张长海玩火自焚

张长海，山西省平陆县法院原副院长。因犯徇私舞弊罪，1995年12月，被运城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

1995年4月10日间，山西省平陆县法院副院长张长海、行政庭长高永杰等人，丧失党性原则，出卖良知道德，演出了一幕在亵渎法律的同时，又葬送了自身前程的悲剧。

平陆县下坪乡坦坪村花岭村民组组长陆念平，1993年至1994年经营小煤窑，向县发电厂发运原煤。发电厂原主要经营者贪污腐败，致使该厂严重亏损，长期拖欠煤窑的资金，先后共欠陆62476.75元，使其煤窑陷入濒临倒闭的绝境。为了生存，讨要债务，情急之中，他想到了当时县建设银行驻发电厂办事处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何永忠。别看何的职位不高，由于手握实权，发电厂就是再有难处，也得给个“面子”。1994年5月28日，陆念平在办事处营业部找到“何主任”说明来意，请何永忠帮忙讨债。何永忠一听，眼珠一转，一条诡计上心头。他不动声色地说：“这事不难，保证没有问题。但须将你的账划到我名下，不然那就……”要债心切的陆念平不知善于心计的何永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以为遇上了“救星”，便懵懵懂懂地按照何的吩咐，出具凭据，从其在发电厂的账户上将6.2万余元划转于何永忠名下。为了安慰陆念平，让其吃下“定心丸”，何拍胸脯表白：下个月就从建行将款给你扣下。

陆念平满怀希望地离开了办事处，一等就是半年多，代讨的债款杳

无音讯。陆便多次亲自或托人催问，但始终没有得到一句满意的答复。于是，1995年4月5日，陆念平委托他人代理，向平陆县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请求何永忠返还代讨的债款。

当日，平陆县法院老城法庭审判员张平帝接受诉状，审查后当即决定予以受理。第二天便通知被告人何永忠应诉。何永忠接到起诉书副本和有关法律文书，知道一场“官司”在所难免。作贼心虚的何永忠为了胜诉，不使到口的“肥肉”吐出来，便施展起了“特殊本领”。4月7日中午，何永忠让法院一朋友在下班路上“巧遇”张平帝，请张到饭店吃饭。到场后，何永忠笑容可掬地在场欢迎。一切尽在不言中。为避免嫌疑，使案件得以公正处理，张平帝胡乱吃了几口，便借故退场了。

何永忠见“请吃”不见效，便在答辩上下功夫。他在4月23日向法庭提交的答辩状上活灵活现地陈述：原告为建房和补“窟窿”，陆续从我手借款76000余元。我让原告归还，原告说把发电厂欠他的钱转给我顶欠款。1994年9月7日，原告从电厂他名下转款62400余元来归还欠款，抽走了借条。2000多元他说是给我的利息，结果还被电厂扣下作了管理费，剩余欠条还在我手中。结论：我不欠原告款，而是原告欠我的款。原告是恶人先告状。

4月24日，老城法庭由张平帝独任审判，按简易程序开庭。原、被告和双方代理人都到庭，原告称“转款”到何名是委托讨债，被告称是还借款，同时提供了5张借条共计16000元，以此证明陆念平借过自己的款。张平帝问原告：“你借过被告16000元吗？”原告答：“借过，但与本案无关。”被告和其代理人也说“与本案无关。”本次开庭因双方都承认16000元“与本案无关”，又均无证人到庭，只好就此结束。

第一次庭审后，何永忠萌生了提供伪证的念头。同年4月一天早上，他到圣人涧村找到原县百货公司职工、现回村承包苹果园的初中同学张胜平，谎称陆念平借了他76000元，现和他打官司。陆在法庭上承认，录下口供，现缺有关证据，让张胜平给出个假证，并反复强调绝对是真实情况。碍于老同学的情面，张胜平答应作证。隔了二三天，何永

忠带上笔、纸、印泥再次找张胜平出证，张犹豫地说明天写吧。第二天早，张胜平如约到县傅严饭店 206 房间见到何。何说一句他写一句，于是一张伪证出笼了：1994 年 5 月 8 日，我去曹川电厂（县发电厂在曹川乡境内）给何永忠送钱 60000 元，5 月 9 日在他办公室见花岭村陆念平从他手中借走 60000 元。在时间落款上，何说往前写几天，张便写到 4 月 24 日。何怕露馅一再嘱咐，法庭问时就说这 60000 元是他妻兄让捎送的。

尽管张胜平写了假证，但心里一直犯“毛”。何几次让他做好出庭作证准备，他都予以搪塞。5 月 3 日，在同一地点，由原审判人员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原告的 4 名证人从河南渑池到庭，证实原告委托被告讨债成立，并提供了有关证据。被告提供了张胜平的证言和有关办转款的证据，但无证人到庭。法庭上，被告理屈词穷，眼看就要败诉。代理人突然提出此案不适简易程序，应按普通程序审理。审判人员故宣布休庭。审理没有结果。

休庭后，张平帝请行政庭长高永杰与另一审判人员到河南渑池对原告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复核。结果调查取回 7 份证据，证实陆念平 1994 年 5 月 9 日不在电厂，而是在渑池为煤矿招收工人。与此同时，张平帝向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张长海作了汇报。张副院长说按普通程序审，他当审判长，让张平帝再找一个人，他们三个组成合议庭。张平帝推荐了高永杰参加。后因张平帝工作要变动，便把案卷材料全部交给了高永杰，并阐明自己对案件的观点：陆念平委托讨债成立，张胜平的证词是假的。理由：1. 张胜平证言与法庭笔录有矛盾；2. 原告提供证据和法庭的调查证明原告不具备借款的时间；3. 张胜平心虚不敢出庭。

在案卷移交前，张胜平曾求高永杰给张平帝说情，并在丰盛园饭店请高与他人吃了一顿，此次高永杰认识了何永忠。高永杰接受案卷后，除多次吃请外，先后让何永忠和张胜平去省城招生办为其子上警校活动，因为分数太低未办成。何永忠和张胜平到高农村老家送红塔山香烟 2 条，老白汾酒一瓶，另又托他人送红塔山香烟 2 条。何永忠在腐败拉

拢高永杰的同时，更把“进攻”的目标瞄准了大权在握的张长海。先后10多次找到张副院长，请吃请喝，给其送红塔山香烟2条。张借口需用钱，于1995年5月24日，向何永忠“借款”5000元。在此之前的1994年9月，张长海曾将以每公斤40元购买的750公斤铸铁焊条，以每公斤180元倒卖给县发电厂，个人非法牟取暴利9.8万元。但钱一直未能到手。在何向其求情时，张提出让何给他从建行贷款5万元，并由何与电厂联系担保偿还，予以顶账。

张长海、高永杰吃了何的请，收了何的礼，求其帮了忙，自然歪嘴和尚念歪经，极力帮助何打赢官司。1995年6月的一天，何永忠和张胜平找到高永杰借案卷看，高毫不犹豫地让其看了两个多小时。过了一天，何永忠又与代理人晚上找高借卷直到第二天才还。代理人“暗示”说：你把卷好好看看。由于被告两次借卷使第一审的笔录被篡改。高看后，曾与其他审判人员说笔录上有原告借被告76000元的记录。1995年7月2日，张平帝要到曹川法庭任庭长。张长海说陆、何债务案件就在曹川开庭，并临时指定了审判人员。7月3日，张长海、高永杰等人到达曹川法庭，商议开庭情况。张长海说他不参加了，只听听。几个审判人员你推我，我推你，都不愿担任审判长。最后高永杰自告奋勇地担当起这“重任”。在法庭调查中，高永杰宣读了何妻兄证明让张胜平送款和郭某证明1994年5月8日张胜平在曹川自己旅店住宿的证明笔录，但无证人到庭。对此，其他审判人员感到惊讶：以前都没见过或听说过证词。原告代理人也提出张胜平在1994年5月间没有到过曹川，更谈不上住过郭某的旅店。休庭后，另两名审判员到曹川调查的结果也证实1994年郭某已开旅店，张胜平1994年5月确实没有到过曹川，送款之事纯系子虚乌有。当调查人员在院里向张长海汇报时，张却一口肯定，张胜平去曹川是真实的，时间也是1994年5月8日，并说何妻有记录，只是不愿拿出来。

第三次开庭后，合议庭在张长海办公室合议，有人提出陆委托何讨债事实成立，可以判决；高永杰态度暧昧，不予表态；张长海则强调客

观，说实践中借款不打借条的情况存在，何有证人送款证明，案子成熟后就能定。但终因意见不一，议而未决，决定第四次开庭。

同年7月31日，此案在法院审判庭第四次开庭。还是高永杰任审判长，原、被告双方证人都到齐。经过一番唇枪舌战，被告方即将败诉。这时被告的代理人提出请法庭宣读第一次庭审笔录第8页。法庭宣读：原告“你借过被告76000元吧”？原告答：“借过……”。刹时，情势急转直下，被告方反败为胜。被告也不失时机地提出反诉，要求原告归还16000元。原告理所当然地提出异议。休庭后，原审判人员张平帝也声明“我在第一次开庭时绝没有这样地问过，书记员也不会这样记”。

合议时，高永杰不顾张平帝的声明，说：“原告承认借款，又有证人证言、转款证明，陆借何76000元成立，应予认定。”张平帝仍然坚持陆委托何讨债事实存在，借款76000元不能认定。其他审判员意见模棱两可，在高永杰要求明确表态的压力下，同意了高的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张平帝保留了意见。

1995年9月5日，高永杰起草（1995）平民初字第152号判决书，并呈张长海审阅签发，认定：1994年5月至7月间，原告借被告76000元，被告向原告要款期间，原告同意将电厂欠其款62476.75元转给被告。电厂扣除原告应交管理费2000元，被告实得60476.75元，现原告尚欠被告15523.25元。原告承认借被告76000元这一事实。判决：

1.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判决生效后15日内，原告归还被告剩余欠款15523.25元。案件受理费2310元，反诉费674元，工本费10元，由原告承担。

10月初，张平帝又将2份证明张胜平作伪证的调查材料连同自己不同意见的书面材料送给高永杰，以期引起重视。可到了10月27日，高永杰却让人将他起草打印的判决书下发。张平帝得知后，找到高永杰说不能用“那一句问话”作依据定案，他没有那样问过。随后张平帝又问其他审判员判决书起草情况，都说没见过判决书，认为高永杰这样做不像话。张平帝找张长海。张说：“我已签了字，判错了让原告上诉。”